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5人,出席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选举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李琦先生、吴文伟先生、谢石松先生3人组成,公司董事李琦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吴文伟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锐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关胜利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锐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卢锐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琦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锐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近期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0109破22号之二],通知公司就公司客户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新能源”)破产清算一案申报债权。

公司在综合考量东电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后,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东电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0109破22号之二],通知公司就公司客户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新能源”)破产清算一案申报债权。

公司在综合考量东电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后,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对东电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电新能源所欠 6,377,228.01 元货款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42,772.38 元,公司本次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4,455.63 元。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电新能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增加资产减值损失5,634,455.63 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4,789,287.29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本年度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仍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上述应收款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计提比例合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0109破22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6 月 21 日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
卢 锐(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24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6元/股至35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017年6月21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22,700股,增持金额为1,240.24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7年6月2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17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本次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64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59.02%。

2017年6月21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本次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2,06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59.20%。

二、后续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6元/股至35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倪张根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262,6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核准情况:2016年1月2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文,该文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922,901,629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61,131,721股变更为3,384,033,350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498,338,870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498,338,870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84,033,350股变更为3,882,372,2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八位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八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通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通威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对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262,69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026,269 | 35,026,269 | 0 |
| 2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6,567,425 | 36,567,425 | 0 |
| 3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5,026,269 | 35,026,269 | 0 |
| 4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5,026,269 | 35,026,269 | 0 |
| 5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5,078,809 | 105,078,809 | 0 |
| 6 |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5,026,269 | 35,026,269 | 0 |
| 7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043,782 | 35,043,782 | 0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467,605 | 33,467,605 | 0 |
| | 合计 | 350,262,697 | 350,262,697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948,492,378 | -350,262,697 | 1,598,229,681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3.其他 | 0 | 0 | 0 |
| |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948,492,378 | -350,262,697 | 1,598,229,681 |
| 无限售流通股份 | A股 | 1,933,879,842 | 350,262,697 | 2,284,142,53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933,879,842 | 350,262,697 | 2,284,142,539 |
| 股份总额 | | 3,882,372,220 | 0 | 3,882,372,22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2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 暨“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行将于2017年6月28日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4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余额为9.08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加上即将发生的两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该等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该等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余额为9.08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加上即将发生的两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予以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比例为29.16%,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受光大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法人,本行与该等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比例为29.16%,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受光大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唐双宁,注册资本为60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16年末,光大集团合并总资产43622.11亿元,合并营业收入1313.35亿元,合并利润总额541.89亿元。

过去12个月内或即将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海事路17号205室,法定代表人为宋晋平,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营范围为: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1,135,961,814.64元,净资产1,026,753,418.92元,营业收入28,805,336.68元,净利润26,753,418.92元。

2、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资本”)成立于2015年7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民,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137,783万元,净资产18,867万元,营业收入845万元,净利润-924万元。

3、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ALC”)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法定代表人为陈爽,注册资本为66,990,064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309亿港元,净资产30.4亿港元,营业收入15.8亿港元,净利润6.4亿港元。

4、CALC Bond 3 Ltd(以下简称“CALC Bond”)成立于2017年2月,是CALC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无实际业务经营。

5、CALC PDP 3 Ltd(以下简称“CALC PDP”)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是CALC旗下全资附属的一家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授信额度 | 授信时间 | 交易余额 |
|---|---|---|---|---|
| 1 | 光大金瓯 | 100,000 | 2016/5/24 | 28,970 |
| 2 | 光大实业资本 | 低风险(100%保证金)不占用授信额度 | 2017/3/20 | 60,000 |
| 3 | CALC | 47,460 | 2016/3/7 | 1,831 |
| 4 | CALC Bond | 67,800 | 2017/6/16 | 未提款 |
| 5 | CALC PDP | 74,580 | 2017/6/16 | 未提款 |

上述关联交易的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授信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需要单独披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后,本行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法人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的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授信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后即可执行,不需要本行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2017年6月21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或即将发生的5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光大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2、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45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面、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融资和金融业务方面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根据合作协议,中油资本将工商银行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将中油资本及下属公司作为总行战略级重点客户;工商银行同意向中油资本及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授信额度支持,用于支持中油资本及下属公司在工商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各项授信业务;同时,中油资本与工商银行将在结算、同业、资产管理、通道类业务、代理类业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领域加强合作。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和金融业务经营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合作协议为指导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作为中油资本及下属公司和工商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之间办理各类具体业务的法律合同文件,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双方将另行签署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24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厦”)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已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1),现将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14)徐商初字第00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329 万元。

2、被告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925 万元为本金,按照编号为 2003 年淮东字第 0017 号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自2003年6月30日起据实计算至2009年6月17日止;以人民币1404万元为本金,按照编号为 2003 年淮东字第 0018 号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自2003年6月30日起据实计算至2009年6月17日止)

3、被告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以后,有权向被告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执行情况

近日,“徐百大”接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经申请执行人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并司法拍卖了“徐百大”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00万股,该股权价值经评估确认为802.44万元,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904.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是“徐百大”的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已经发生,本公司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逾期担保的本息金额,经对“白云大厦”经营状况分析和预测,估计“白云大厦”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对逾期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徐百大”承担保证责任以后,有权向“白云大厦”追偿。因本次司法拍卖金额不足偿还借款本息,不排除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再次申请执行“徐百大”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30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售电公司准入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明确售电改革细节,与电力改革配套的文件也相继落地,新一轮电力改革大幕开启,使得售电市场向民间资本开放,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可参与电力销售业务,有利于激发售电市场新的活力。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抓住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未来发展机遇,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充分利用自身电力发展优势,提前布局售电市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简称“鑫龙售电公司”),相关事项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于2017 年 6 月21 日收到鑫龙售电公司的告知函: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理了鑫龙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安徽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鑫龙售电公司提交的市场准入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和完整性核验,鑫龙售电公司获得了安徽省售电公司准入资格,并已于近期领取了电力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获得售电资格,有利于利用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研究运用大数据、能源互联网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与高效的能源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用电市场,拓展用户群体,为公司在电力和新能源领域打开新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发挥与原有输配电设备、电力安装等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公司发挥战略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26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孟祥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祥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孟祥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孟祥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 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空缺的补选和后续相关工作。

孟祥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孟祥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